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6-6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为:

1、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35,000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24,500万元,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755,046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78元/股,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0,500万元。

2、同时,发行人进行配套融资,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77,67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7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11.35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大伟助剂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5月15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伟助剂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核准发行人向龚卫良发行4,194,468股股份、向勇新发行2,796,312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2,151,009股股份、向龚诚发行1,613,2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9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21241]公司变更[2015]第11090009号）、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30107547K），大伟助剂已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成为大伟助剂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大伟助剂100%的股权。

2、2015年11月24日，广发证券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前述发行对象于2015年11月26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指定账户。

2015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



GRANDWAY

健验[2015]7-141号), 经审验, 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 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在广发证券指定账户缴存的申购款共计111, 113, 390. 94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 632, 719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 632, 719. 00元。其中, 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以其合计持有大伟助剂70. 00%的股权出资245, 000, 000. 00元, 其中: 注册资本10, 755, 046. 00元, 资本溢价234, 244, 954. 00元;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 877, 673股, 发行价格22. 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11, 113, 390. 94元, 扣除发行费用9, 988, 464. 3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101, 124, 926. 64元, 其中: 注册资本4, 877, 673. 00元, 资本溢价96, 247, 253. 64元。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 本次交易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合计15, 632, 719股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 公司原董事谢瑾琨、原副总经理陶岳铮分别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7月、2015年9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自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GRANDWAY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 3、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